

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暨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系列活动微信公众号、客商组织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1009-2241HOLLYR19）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暨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系列活动微信公众号、客商组织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省商务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主要为微信公众号、客商组织服务选购供应商，负责通过微信公众号等为活动推送动态信息、收集审核参会客商疫情防控信息并对客商现场报到等提供组织管理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暨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系列活动微信公众号、客商组织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暨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系列活动微信公众号、客商组织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credit.jiangsu.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2-06-22 09:00到2022-06-28 17:00

获取方式: 1、关注微信公众号: Hollyitc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选择招标服务或扫描公告附件中二维码; 2、选择报名项目填写正确的报名信息; 3、报名须上传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标书费: 500元/份 附: 如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接收采购文件的情况,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以上资料经后台审核通过后发送采购文件, 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 后果自负。开票、退款相关事宜请联系025-5227862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2-07-04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2-07-04 09: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9号江苏省商务厅一楼113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暨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系列活动微信公众号、客商组织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2年7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009-2241HOLLYR19

项目名称: 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暨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系列活动微信公众号、客商组织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48万元

最高限价: 48万元, 超过此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微信公众号、客商组织服务选购供应商，负责通过微信公众号等为活动推送动态信息、收集审核参会客商疫情防控信息并对客商现场报到等提供组织管理服务。

服务时间：2022年7月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credit.jiangsu.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

方式：1、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选择招标服务或扫描公告附件中二维码；

2、选择报名项目填写正确的报名信息；

3、报名须上传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标书费:500元/份

附:如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接收采购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

以上资料经后台审核通过后发送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开票、退款相关事宜请联系025-5227862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4日9点30分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9号江苏省商务厅一楼113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4日9点30分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9号江苏省商务厅一楼11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磋商文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本磋商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因未及时关注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发布的有关该项目信息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商务厅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9号

联系方式:025-577103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

联系方式:025-522786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民安、刘西亚

电话:025-52278625

E-Mail: daiminan@artall.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商务厅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9号
联 系 人： 金老师
电 话： 025-5771034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联 系 人： 代民安、刘西亚
电 话： 025-52278625
电 子 邮 件： daiminan@artall.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西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报名支付系统